

# 关于征集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对我市新污染物治理的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经研究，拟面向社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征集，建立完善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库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新污染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擅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及化学品相关领域的工作（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新污染物非靶向筛查、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等），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准时参加有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咨询、指导、审查等意见，对个人承担的工作和出具的结论负责。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在相

关专业领域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专业造诣较深,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正高级以上职称可放宽至65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正常地承担技术咨询和现场踏勘等工作。

## 二、征集方式

(一)填写《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邮寄)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7楼,邮编:210019),电子版申请资料请发送至邮箱:njhbfgc@163.com。

(二)专家遴选及专家库管理。征集活动截止后,我局将组织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后确定拟入选专家名单,并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入选的专家无异议的,录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弄虚作假、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附件: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申请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联系人:周艳,025-83630891;俞学如,025-83704184)

附件

## 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彩色) 电子版上传
学历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				微信号		
工作性质						
专业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或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相关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可研、设计、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绿色替代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或化学品风险评估(如:健康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监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污染物或化学品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及环境健康领域管理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主要研究方向(与新污染物治理相关):						
个人简介(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						

学术成就（发表或出版的与新污染治理相关的文章、著作、获得的专利和奖项等，可另附页）：

本人承诺

本人愿意成为新污染治理专家库专家，并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服从相关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该同志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工作业绩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请正反面打印）